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0.03.31 內授中民字第 000003173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

要 旨：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項下之議事運作經費，其支用應以與代表會議事運作具有直接關係之經費為範圍，且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

全文內容：請釋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項下議事運作經費，可否用於製作服裝或外套饋贈鄉（鎮、市）公益團體（如社區巡守隊、義消、義警等）於服勤時用案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同法第 20 條、第 37 條及第 57 條，並分別就鄉（鎮、市）自治事項、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之職權分別規定，以明分際。復依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規定略以，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在案。

二、旨揭議事運作費用之支用，應與代表會議事運作具有直接關係之經費為範圍。本案仍請依地方制度法及上開函示規定辦理。